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(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加粗字体部分为修订内容)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（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；设独立董事3人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设副董事长1至2人；设独立董事3人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设副董事长1至2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